**高青县审计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２０１８年，高青县审计局在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发挥了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等积极作用。

**一、概述**

１．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。把信息公开工作同其它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同规划、同管理。按照局领导的分工，明确分管领导，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信息的整理发布。将信息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，按照“谁发布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好对拟发布信息的审核工作，准确把握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形式和时间，严格限制不公开事项的范围。及时听取、收集群众的意见，对群众提出的合理建议积极采纳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，及时研究解决或做出说明解释工作。及时发布公开信息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位。

２．健全完善工作机制。从完善制度机制入手，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、公开事项、公开方式、责任科室等具体要求，建立和完善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３．规范提升公开程序。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，切实做到严守国家秘密。积极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和公开内容建设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

４．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并加强改进监督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，并主动接受被审计单位和群众的舆论监督，加大了政务公开力度，提高了依法行政水平，有力的推进了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2018年，按照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将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内容，研究确定本部门在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。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开内容、公开方式、具体要求、责任分工等，方便信息公开各环节的操作，保证了质量，提升了效率，为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基础。

本单位２０１８年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，因此无法公开办理结果。

**三、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2018年度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**

2018年度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情况**

（一）机构情况

截至2018年底，本单位由我局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工作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

截止2018年底，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量为1人，其中，专职工作人员1人。

**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２０１８年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下，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也存在工作经验不足、公开的信息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、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规范；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和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为此，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，积极改进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文件要求，认真做好信息收集、填报、审查、发布等工作，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又快又好推进，充分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，进一步方便人民群众，在政府和人民群众之间建起一条快捷畅通的桥梁。

一是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在处理好保密与公开关系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充实公开内容。

二是增强公开的全面性和实效性。继续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更新等工作。同时，利用审计公告、新闻媒体、报刊杂志等多种渠道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载体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三是完善长效工作机制。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附件： 2018年高青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高青县审计局

2019年3月26日

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（县审计局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** | ****单位**** | ****统计数**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 |  |
| 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4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4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0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          5.其他形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 　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纠错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  | 条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纸质文件数 | 条 | 0 |
| 　　（二）电子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 | 个 | 0 |
| 　　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| 个 | 0 |
| 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门户网站 | 个 | 0 |
| 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 |  |  |
| 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 | 期 | 0 |
| 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 | 份 | 0 |
| 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| 个 | 0 |
| 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| 个 | 0 |
| 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个 | 0 |
| 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 | 人次 | 0 |
| 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| 人次 | 0 |
| 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人次 | 0 |
| 十二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　　（二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1 |
| 　　　　　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1 |
| 　　　　　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0 |
| 　　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）　　　　　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十三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 |  |
| 　　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1 |
| 　　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0 |
| 　　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0 |